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系原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2月26日，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59.0374%，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将会议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2014年3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回函，修改后的《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原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16日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鹏华理财21天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06016
交易代码	206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549,664.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理财21天债券A　鹏华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16　2060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460,631.73份　50,089,032.92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06016	
交易代码	206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807,249.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A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16	2060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5,807,249.27份	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度流动性为前提，追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41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较低预期收益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理财21天债券A	鹏华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同上	同上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以持有至到期为主持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投资策略来构建投资组合，从而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的基本稳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市场规模，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以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至到期为主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A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9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项目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基金级别	鹏华理财21天债券A	鹏华理财21天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3月16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3月16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700.92	436,354.56
本期利润	92,700.92	436,354.56
本期净值收益率	0.6585%	0.71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3月16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60,631.73	50,089,032.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指转型前最后一日，即3月16日；

（4）基金收益分配按运作期结转份额。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A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58,654.20	-
本期利润	2,058,654.20	-
本期净值收益率	0.9534%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5,807,249.2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3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基金收益分配按运作期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理财21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六个月	0.6585%	0.0048%	0.2774%	0.0000%	0.3811%	0.0048%
过去一年	2.4721%	0.0046%	0.9579%	0.0000%	1.5142%	0.0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190%	0.0104%	1.6755%	0.0000%	3.0435%	0.0104%

鹏华理财21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六个月	0.7187%	0.0048%	0.2774%	0.0000%	0.4413%	0.0048%
过去一年	2.6843%	0.0046%	0.9579%	0.0000%	1.7264%	0.0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664%	0.0105%	1.6755%	0.0000%	3.3909%	0.0105%

注：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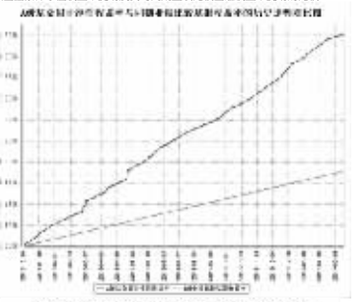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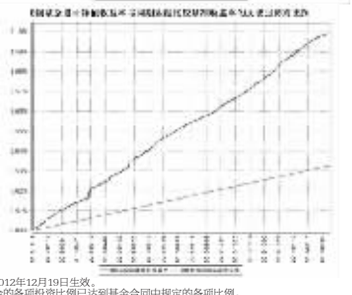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9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97%	0.0016%	-	-	-	-
过去三个月	0.8221%	0.0017%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534%	0.0035%	-	-	-	-

注：基金合同中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且仍处于建仓期。

2、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8级元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81只开放式基金和71只社保组合，经过近16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太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9日	2014年3月17日	8	刘太阳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9月起至今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3月已转型为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太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太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17日	-	8	刘太阳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9月起至今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3月已转型为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太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主要原因分别在于采用量化策略的基金调仓和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受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增速下滑影响，国内经济增速继续回落；同时受信用风险上升及政策收紧影响，银行压缩部分非标业务，债券配置需求有所恢复。此外，央行持续出台宽松政策，市场资金较为充裕，机构做多热情高涨，债券收益率大幅回落，其中信用品种收益率回落幅度更为显著。截至6月末，1年期央票估值收益率从去年末的4.32%降至3.63%，1年期AAA级、AA级短融估值收益率较去年末分别回落了158和176BP。

上半年本基金充分利用在月末日点货币市场利率冲高的机会，进行了回购和定存的交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鹏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2014年1月1日至3月16日期间的净值增长率为0.6585%，B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18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0.2774%。鹏华月月发基金A类份额2014年3月17日至6月30日期间的净值增长率为0.95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由于当前企业杠杆率居于高位，且盈利保持低迷，制造业投资短期内难以大幅回升，房地产投资受限于销售不畅，短期内亦难有起色。基建投资方面由于基数已经较高，较难有大幅增长，因此预计经济整体仍较为低迷，债券市场整体风险不大。

但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增速的持续下滑，政府托底动力日益增强，后期或将继续出台稳增长措施。政策重点也可能由之前的"宽资金"转向"宽信用"，进而推动社会融资总量回升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的重新扩张，这可能会挤压部分债券配置资金，从而限制债券收益率的下行空间。同时，由于上半年债券市场已积累一定涨幅，机构进一步配置债券动力可能略有减弱，也使得债券收益率难以继续大幅回落，综合而言，预计下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维持窄幅波动格局。

虽然当前经济持续保持低迷，但受制于产能过剩与经济结构调整阿题，下半年央行货币政策难以大幅放松，仍以微调为主。市场资金面整体有望保持适当宽松水平，但在局部时点上，有可能受新股发行等短期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

基于以上判断，结合本基金的规模及流动性特点，我们将努力做好价额变动的分析和预测，并利用资金利率走高的机会，重点配置回购和定存品种，力争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审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转型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个运作期期末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累计收益，本基金在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3月16日）累计分配收益29,055.46元；转型后，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个运作期的基金收益情况，在每个运作期末将当期收益全部分配，本基金在本报告期（2014年3月17日至6月30日）累计分配收益2,058,654.20元。利润分配金额、方式等符合相关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3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3月16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22,452.11	598,142.49
结算备付金	1,952,500.00	945,238.1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990,575.9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9,990,575.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00,000.00	9,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224.42	-
应收利息	45,497.24	140,282.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91,32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736,673.77	31,065,56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3月16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95,111.12
应付赎回款	-	34,562.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88.06	10,621.82
应付托管费	2,057.89	3,268.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54.44	2,773.65
应付交易费用	350.00	309.7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28,290.98	91,05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8,267.75	149,000.00
负债合计	187,009.12	586,706.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8,549,664.65	30,478,860.1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49,664.65	30,478,86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36,673.77	31,065,566.53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3月16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58,549,664.65份。基金份额净值A级1.0000元，B级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A级8,460,631.73份，B级50,089,032.9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16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16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647,652.40	6,031,074.13
1.利息收入		643,051.77	5,486,166.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889.65	3,931,646.43
债券利息收入		16,582.09	780,894.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6,580.03	773,625.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00.63	544,907.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600.63	544,907.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08,596.92	845,588.03
1.管理人报酬	6.4.8.2.1	37,139.06	356,249.75
2.托管费	6.4.8.2.2	11,809.63	109,615.37
3.销售服务费	6.4.8.2.3	9,357.36	256,697.94
4.交易费用		-	37.5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0,290.87	122,98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055.48	5,185,486.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055.48	5,185,486.1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3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16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78,860.19	-	30,478,860.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9,055.48	529,055.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070,804.46	-	28,070,804.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5,320,158.97	-	195,320,158.97
2.基金赎回款	-167,249,354.51	-	-167,249,354.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29,055.48	-529,055.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549,664.65	-	58,549,664.6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0,040,369.77	-	2,090,040,369.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5,185,486.10	5,185,486.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13,233,923.34	-	-2,013,233,923.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6,406,884.22	-	346,406,884.22
2.基金赎回款	-2,359,640,807.56	-	-2,359,640,807.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85,486.10	-5,185,486.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806,446.43	-	76,806,446.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邓召明　　刘慧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439号《关于核准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89,872,165.61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4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90,040,369.7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8,204.1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可流通的存款证、期限小于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16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1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本报告期税项未发生变化。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16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139.06	356,249.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85.74	150,116.4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26%，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6%÷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16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09.63	109,615.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8%，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16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理财21天债券A	鹏华理财21天债券B	合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7.94	974.37	2,012.31
中国农业银行	5,480.54	230.16	5,710.70
合计	6,518.48	1,204.53	7,723.0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理财21天债券A	鹏华理财21天债券B	合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7.64	705.43	4,743.07
中国农业银行	239,233.82	4,175.39	243,409.21
合计	243,271.46	4,880.82	248,152.2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0.30%和0.01%。其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或0.01%）/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7.8.1.1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8.1.2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8.1.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8.1.2.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8.1.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16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222,452.11	19,391.28	7,216,271.77	171,796.87